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379号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1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66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赛摩智能编制了后附的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赛摩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赛摩智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赛摩智能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赛摩智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

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赛摩智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如有)	2025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经营性往来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摩电气”）、少数股东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摩”）、上海向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向敏”）之间于2025年11月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上海向敏对上海赛摩电气的股权比例由50%增至51%，为上海赛摩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取得对上海赛摩电气的控制权，并于2025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自2025年12月起上海赛摩电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为联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